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6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建宇